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臺中分署~~喜迎新年便民新政策~~首創「**動產變賣（通信應買申請）**」提供想買又無法到場民眾新選擇

每個月的臺中分署 123 聯合拍賣，總吸引想撿便宜民眾的目光，因法拍品一般較市價便宜，有興趣民眾拍賣日都專程到場搶好康，拍賣室總是熱鬧不凡，動產拍賣物件以汽車項目為大宗，但因拍賣日都於上班日進行，亦需到場喊價影響無法到場民眾，民眾表示甚為不便，於是臺中分署首創「**動產變賣（通信應買申請）**」方式便民利民、提高國庫收入、保障義務人權利的三贏好政策。

民眾只要繕具應買聲請書（如附表），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含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之影本，郵寄至臺中分署指定郵政信箱（郵政信箱號碼：40399 臺中大全街郵局第 27 號信箱）即可完成應買申請。應買程序由應買聲請書所載出價最高者為優先應買人，由書記官另訂期日通知進行變賣程序，優先應買人應於聯繫後，於指定期日至臺中分署進行變賣程序及交付價金，價金交付方式應當場以現金支付予臺中分署出納人員（如變賣處所在臺中分署，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由臺中分署開立繳款收據交予應買人，並於交付價金當日完成變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如未能於指定期日到場進行變賣程序及完成交付價金程序者，該應買之聲請無效。由臺中分署

另通知出價次高之聲請人進行變賣程序。

此政策便利民眾可用通訊方式購買喜歡的動產，提高民眾購買意願，又降低職業應買人把持或圍標之情事發生，避免拍賣義務人所有之車輛遭到圍標，以公開宣達查封車輛之資訊作法，促使其他應買人尤其是不便至本分署之應買人能快速知悉並能無恐懼地公平應買，進而提高車輛變賣價格，臺中分署預計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 1 月份「**動產變賣（通信應買）申請公告**」，並於 2 月 17 日開放民眾看車，有意願民眾可以注意臺中分署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

附表

應買聲請書

執行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車牌號碼	
應買價格	新臺幣 元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聲請人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備註	1. 聲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含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之影本。 2. 限以郵寄至本分署指定郵政信箱（ 40399 臺中大全街郵局第 27 號信箱 ）之方式聲請應買，且以於截止日時前已由郵務人員完成投遞入本分署指定郵政信箱之聲請書為限。 3. 聲請人所留存聯絡電話、地址及電子信箱因無法聯繫致影響變賣程序之進行，視為應買之聲請無效，由出價次高之聲請人進行變賣程序。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